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公告编号:2015-09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5年度的境内外审计机构,在审计业务范围不变的情况下,在原有费用总额基础上降低5万元,若有新增的审计业务范围,参照审计收费标准双方协商确定。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6)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丁友刚、陆军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公司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11名关联方董事潘力、李灼贤、洪荣坤、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祝德俊、杨新力、姚纪恒、胡效雷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签署&lt;金融服务框架协议&gt;的议案》

同公司2015年度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2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申请150亿元人民币贷款额度;财务公司吸收我公司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吸收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存款日均余额合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及财务公司业务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详情请见本公司今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7)。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丁友刚、陆军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公司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11名关联方董事潘力、李灼贤、洪荣坤、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祝德俊、杨新力、姚纪恒、胡效雷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刘涛、张华、沙奇林、毛付根、丁友刚、陆军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本公司涉及的关联方为广东粤电财务有限公司,11名关联方董事潘力、李灼贤、洪荣坤、钟伟民、高仕强、孔惠天、李明亮、祝德俊、杨新力、姚纪恒、胡效雷已回避表决,经7名非关联方董事(包括6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湛江电力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公司2015年度通过金融机构向湛江电力有限公司申请11亿元人民币委托贷款额度。利率按照不高市场同期同类融资产品成本确定。

湛江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76%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及建设,2014年末总资产45.26亿元,净资产40.65亿元,净利润3.94亿元。

本公司向该控股公司申请委托贷款,可充分盘活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资金,补充本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4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450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本公司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和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以2,860,824,029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79,337,79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340,161,825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6,082,402.90元,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715,206,007.2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3,338,873,414.85元。

董事会建议的分红派息预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B股每10股人民币4元(含税),送红股2股。

本公司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以2,860,824,029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79,337,79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340,161,825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6,082,402.90元,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715,206,007.2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3,338,873,414.85元。

董事会建议的分红派息预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B股每10股人民币4元(含税),送红股2股。

本公司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以2,860,824,029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79,337,79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340,161,825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6,082,402.90元,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715,206,007.2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3,338,873,414.85元。

董事会建议的分红派息预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B股每10股人民币4元(含税),送红股2股。

本公司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以2,860,824,029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79,337,79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340,161,825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6,082,402.90元,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715,206,007.2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3,338,873,414.85元。

董事会建议的分红派息预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B股每10股人民币4元(含税),送红股2股。

本公司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以2,860,824,029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79,337,79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340,161,825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6,082,402.90元,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715,206,007.2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3,338,873,414.85元。

董事会建议的分红派息预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B股每10股人民币4元(含税),送红股2股。

本公司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以2,860,824,029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79,337,79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340,161,825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6,082,402.90元,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715,206,007.2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3,338,873,414.85元。

董事会建议的分红派息预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B股每10股人民币4元(含税),送红股2股。

本公司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以2,860,824,029元为当年净利润分配基数,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479,337,796元,可供分配利润为4,340,161,825元。根据公司章程,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26,082,402.90元,按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715,206,007.25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3,338,873,414.85元。

董事会建议的分红派息预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4,375,236,655股,A股每10股派人民币2元(含税),送红股2股;B股每10股人民币4元(含税),送红股2股。

本公司经18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监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经6名董事投票表决通过,其中:同意1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还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并依据A、B股公司股利分配孰低原则,本年度以2,860,8